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一) 申請人：\_\_\_\_\_

(二) 申請地號：\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

(同一地段，使用一張切結書；使用二個地段，請分寫二張切結書)

(三) 本人謹切結於核准設置『農業設施』後，保證下列事項：

1. 取得貴府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6年內優先列入農業設施抽查對象，且同意貴府每年不定期的進行稽查。
2. 本場農產品原料之來源、數量、販賣對象、數量及金額等相關產銷資料須作成紀錄，相關佐證資料及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
3. 稽查時現地有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種植、違規、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本人同意於稽查後30日改善完成。
4. 如規避、妨礙、拒絕貴府進行查核、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未於期限內進行改善或經貴府查核現況有第二次以上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情形，本人願承擔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至第141條妨礙公務罪及一切法律責任及應負賠償外，並同意由原核定機關廢止是項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5.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廢止後，應將土地恢復原狀後，土壤高度回復至與鄰田一樣高、並且土壤為可耕作土壤及該地至少耕作一年水稻或其他旱作後，再依規定提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6. 本切結書不會因立切結書人轉移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而失效，並立切結書人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有轉移時會一併將此切結書影本給後續土地所有權人。
7. 已充份了解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相關規定事項，願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貴府撤銷原容許使用同意或，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容許項目：

住址：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